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徐瑄蔓

代 理 人 邱霈云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徐明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。復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330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（下稱臺南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聲請人以相對人為其父親，未盡扶養義務，請求減輕或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